

## 關於比賽進行流程說明

### 壹、 賽事前

1. 初回就座統一安排。（請確認桌上放置的對局表，核對無誤後就座。號碼不對時請立即反映。）
2. 初回賽事統一開賽。次回後各系列自行開賽。
3. 次回開賽前，請依現場個系列裁判公佈時間至集合地就定位。
4. 未依時間至集合地就定位者或未回報成績，場內喊三次仍無反應者。
5. 仍有參賽資格。但該回合以(敗)記錄。
6. 比賽前，請聽從裁判指示賽前動作。(如洗牌、切牌等…)
7. 該系列裁判會公佈這回合開始、結束及休息時間。
8. 做完開賽準備動作後，等待裁判下「開始」之動作。(註 1)
9. 賽前依據當日裁判公佈之方式進行比賽流程。

### 貳、 比賽中

1. 有問題時，請一方舉手。雙方對局完時，請雙方舉手。裁判會過去協助。
2. 裁判發現有不正當行為時，依當時狀況判定警告或直接失格。
3. 個人使用的物品或卡片，掉落或離開桌面時，請舉手向裁判反映。
4. 提問干擾或比賽拖延等不當行為。需經當場對手檢舉，裁判判決後，情節嚴重可能直接失格。
5. 裁判會提示賽事結束時間。
6. 離場時請勿溜滯觀賽。並確認隨身物品是否攜帶。
7. 比賽**嚴禁**任何不正當手段。

## 參、 比賽結束時

1. 當裁判喊時間到時，一切動作暫停。未依規定者，直接判定為敗。
2. 裁判會依現場分數狀況判定輸贏。
3. 如果這場以雙敗結束時，則無以下(3-1)判定
  - (3-1) 如果無法當下判定勝負時狀況處理(全系列比賽通用)
    - a. 先攻 A 選手、後攻 B 選手。當比賽結束時在選手 A 的回合中。裁判無法判定勝負時。讓 A 選手出完回合後，是否分出勝負。沒有的話，換到 B 選手出完回合後，是否分出勝負。如果還是無法分出勝負的話，以雙方皆輸判定。
    - b. 先攻 A 選手、後攻 B 選手。當比賽結束時在選手 B 的回合中。裁判無法判定勝負時。讓 B 選手出完回合後，是否分出勝負。沒有的話，以雙方皆輸判定。
  - (3-2) 在比賽結束追加的回合中，提問干擾或比賽拖延等不當行為。裁判依現場認定後，可直接判定失格。
4. 進入 8 強前，在補足階段時，以前回合敗者(無警告者)為優先抽選。
5. 進入 8 強賽時，將會再次檢查卡表、牌組。
6. 當檢查有問題並造成不足八人時，將以上回合的選手抽選補足。之前有被抽到直接晉級者，再次被抽到仍有效。
7. 若是對裁判的判定有所疑問，可以向主審提出疑問，則主審的判定為最終判定。
8. 若是對主審的判定有所疑問，大會結束後可向元美提出申訴。但是原則上並不會改變大會的比賽的結果。